

## 以國產牧草作為豬隻替代飼料示範場申請辦法

### 一、提交相關資料，內容包括：

1. 示範場負責人(聯絡人)
2. 聯絡地址/電話/e-mail
3. 設置牧場名稱及牧場登記證號(附影本)
4. 遴選條件
  - (1) 實際飼養規模 300 頭以下，可提供約 20 頭肉豬及 2~3 欄空豬舍作為實驗用。
  - (2) 現場需備秤磅及豬籠，以作為實驗過程秤重記錄。
  - (3) 目前飼養方式已有利用牧草飼養之畜牧場。
  - (4) 如該實驗過程所需，要配合提供青貯飼料。
  - (5) 該實驗完成後需無償提供屠體於本所以作為分析研究用。
  - (6) 需提出實驗計畫書。
  - (7) 該實驗計畫以能大量提供青割玉米或牧草之區域為主。
  - (8) 為實驗計畫不能受兩地氣候影響，兩場以不超過 15 公里為主。

### 二、11/7 前寄至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(許玉燕)

地址：35053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東二路 52 號

e-mail: Sandy66c@mail.atit.org.tw

電話：037-585931

傳真：037-585969